

《儿子与情人》并非是对俄狄浦斯情结的解释

郑达华

(浙江大学 外国语学院,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说到《儿子与情人》,人们就会提到俄狄浦斯情结,仿佛这部小说是弗洛伊德这个理论的最好诠释。本文指出俄狄浦斯情结理论本身的缺陷和保罗产生爱母嫉父心理的家庭因素,说明劳伦斯在小说中并非要解释俄狄浦斯情结,而是要对他最关心的一些哲学问题如男女对立的关系和肉体与精神的平衡进行探索。

【关键词】俄狄浦斯情结;男女对立关系;肉体与精神的和谐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0)02-0143-06

Sons and Lovers is not to Exound Oedipus Complex

ZHEN Da-hua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Whenever people talk about Sons and Lovers, they are inclined to relate it to Oedipus complex, as if the novel well illustrates Freudism. By pointing out the flaws in Freud's theory and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caused Paul's hatred and love for his parents, the present essay attempts to expound that Lawrence has no intention to prove Oedipus complex in this novel, and he only tries, as in his other works, to probe into such philosophic problems as the opposite relation between man and woman, and the harmony between body and mind.

Key words: Oedipus complex; opposite relation between man and woman; harmony between body and mind

《儿子与情人》的出版给年仅 28 岁的 D·H·劳伦斯带来了声誉。这部小说能引起文学界的高度重视,除了它表现了劳伦斯驾驭素材的才能和独特 风格之外,还与当时在欧洲刚盛行起来的弗洛伊德主义不无关系。

许多评论家认为劳伦斯受到了弗洛伊德的影响,他的《儿子与情人》以文学的形式解释了弗洛伊德的理论,揭示了一般人不愿面对也不愿承认的俄狄浦斯情结。《儿子与情人》是一部自传体小说,书中的主人公保罗是劳伦斯本人,若能证明这部小说表现的是保罗的俄狄浦斯情结,就可说明劳伦斯有这种心理倾向,也就证明了这一理论的正确性。甚至连前苏联文学评论家季·基·让季耶娃在她的《二十世纪英国长篇小说》中,也认为《儿子与情人》突出了弗洛伊德主义。她认为劳伦斯对这部小说最后所作的修改主要是“根据弗洛伊德的学说,强调了那些造成俄狄浦斯情结印象的地方^[1]”。

然而,劳伦斯并不承认《儿子与情人》与弗洛伊德的有关理论有什么联系,他在后来写的文章《精神分析与无意识》中,对弗洛伊德的观点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自己与之迥然不同的看法。尽管如此,许多评论家仍认为《儿子与情人》体现了弗洛伊德理论的普遍原理。美国文学评论家兼作家玛格丽特·豪厄在她的专著《D·H·劳伦斯的自我艺术》中,一再认为保罗与母亲之间是俄狄浦斯情结的关系。

[收稿日期] 1999-12-22

[作者简介] 郑达华(1956-),男,浙江玉环人,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语言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英美文学研究。

一、颇有争议的“俄狄浦斯情结”理论

在分析《儿子与情人》中的保罗与母亲之间是否存在俄狄浦斯情结之前，我们首先得了解弗洛伊德这一理论的基本内容。弗洛伊德认为，每一个男孩在成长的过程中都会产生一种俄狄浦斯情结。所谓的俄狄浦斯情结就是恋母弑父情结。弗洛伊德在这里借用了古希腊的一个传奇故事中的人物俄狄浦斯国王的名字来代表这种情结。这位俄狄浦斯由于年轻时的种种不幸遭遇和一个个误会而最终导致娶自己的生母为妻和亲手杀死生父的错误。虽然这只是个传奇故事，但弗洛伊德认为这种行为实际上是人的各种心理病症的基本原因。在他看来，每个人的潜意识深处都埋藏着这种恋母弑父的情结。

人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情结呢？弗洛伊德的解释是，人在幼年时就有性的冲动，这是一种原欲或称“力比多”（Ibido）。不过，在幼儿时期，这种性欲的指向是自我性的，只能达到“自体性欲的满足”的程度。婴儿最初经历的是“口欲期”，婴儿以口舌吮母乳来满足力比多的欲望；当婴儿到了一岁半至两岁时，就进入“肛欲期”，婴儿从排泄中得到快感，这也是一种性意义上的满足；第三是“性蕾期”，这时的儿童虽只有三四岁，却已对性产生了好奇心。从这之后，儿童就进入了“俄狄浦斯情结阶段”。弗洛伊德认为人的力比多是一股强大的力量。在一个儿童到了四五岁后，他的这股力量就会转向外界对象，而不像过去那样指向自我。对于儿童来说，他通常接触最多的自然是自己的母亲。婴儿在吸吮母乳时，也就是在最初的口欲期时就已具有与母亲“对象性”力比多的满足的性质。弗洛伊德认为，男孩到了这个时期，就会特别偏爱母亲，而对父亲占有母亲感到忌恨，这时的男孩不可避免地产生俄狄浦斯情结。

俄狄浦斯情结在弗洛伊德的整个学说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个理论是弗洛伊德主义最具特色的标志之一。然而，也正是他的这一基本理论造成了后来精神分析学派的分裂。他最得意的弟子荣格和阿德勒就因为对其“俄狄浦斯情结”持有不同看法，而打出了自己的旗号。

从弗洛伊德对儿童各个时期的原欲的分析来看，我们发现，他的俄狄浦斯情结理论的确存在着自相矛盾的地方。首先，弗洛伊德认为男婴在母亲温柔体贴的爱抚与搂抱中，就已经具有“对象性”的性满足。于是小男孩就产生想独占这位异性的亲人的心理。如果说男孩对母亲由此产生俄狄浦斯的情结，那么女孩在母亲的爱抚和搂抱中又会产生什么情结呢？按照弗洛伊德的理论，女婴应该产生一种“爱列屈拉情结”也就是“恋父弑母情结”。这一来就有点让人感到困惑了。既然男女幼儿接受同一母亲的爱抚和搂抱，为何会产生完全相反的情结？这其中的原因似乎只能从男女幼儿先天的性别上进行解释了，也就是说不论是男孩还是女孩，生来就只能是恋异性亲人而恨同性亲人的。母亲的搂抱和抚爱都是不起作用的。可是，弗洛伊德的俄狄浦斯理论却又实实在在地指出，男女孩子“力比多”开始转向外界的那个对象应该就是那位与他或她接触最多、关系最密切的人物，而这个人通常非母亲莫属。从这一事实可以看出，弗洛伊德所说的产生男女小孩不同情结的外部原因难以让人信服。

更何况，许多幼儿还表现出爱同性亲人而嫉恨异性亲人的心理。女孩子格外爱戴母亲而疏远甚至厌恶父亲的事例比比皆是。我们每个人只要注意一下自己周围的人，就可以找出许多这样的例子。中外文学作品里，这类例子也举不胜举，就连《儿子与情人》中保罗的姐姐也不例外。

一个理论是否正确要经得起时空的考验。我们承认世上确实有一些与俄狄浦斯情结有关的例子，弗洛伊德从古希腊的传说中、从他自己童年时的经历中找到过这类例子。但是，这些例子远不能得出一个普遍的真理。可以说俄狄浦斯情结在劳伦斯时期的英国不能得到有力的证明，在当代

的中国则更是站不住脚。在实行独生子女的中国家庭里，常常是夫妻双方共同照管孩子。如果父亲照看幼儿的时间和机会多于母亲，孩子也就会对父亲更亲近。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孩子更亲近父亲还是母亲（用弗洛伊德的话说，到底是恋母还是恋父），后天的环境占非常重要的因素，而不是像弗洛伊德所说的那样主要是由“力比多（性本能）决定的。

由此，我们看到俄狄浦斯理论是个颇有争议的理论。不过，本文的主旨不是要证明这个理论的缺陷，而是要辨明劳伦斯在《儿子与情人》中到底是否像有些人说的那样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证明了俄狄浦斯情结的理论。

二、家庭而非“力比多”造成保罗的嫉父心理

我们应该承认《儿子与情人》中的几个孩子的确表现出了一种爱母嫉父的强烈感情。但是，只要我们研读这部小说，就不难发现，劳伦斯在小说中所要表达的不是俄狄浦斯情结，或者说，小说的主题与俄狄浦斯情结并非是一码事。

首先，在《儿子与情人》中，并不存在男孩只恋母亲恨父亲而女孩恋父亲恨母亲的现象。实际上，莫瑞尔家的女儿完全像她的哥哥威廉和她的弟弟保罗一样，也爱母亲而嫉恨父亲，但这一家的小儿子阿瑟却与父亲最为亲近。“他一生下来就爱父亲。莫瑞尔太太很高兴这个孩子爱他的父亲。这孩子一听到父亲的脚步声，就会举起双手，发出哇哇的叫声。”^①

其次，我们看到，那三个孩子对父亲的愤懑并非是他们身上的“力比多”造成的，而几乎纯粹是由父亲的粗暴言行引起的。第二章中是这样描写父亲在家里的表现的：“他下班回到家，对谁也没好话。如果取暖的火不旺，他就要破口骂人，饭菜不好，他就不停地抱怨，连孩子说话声音响点，他也要对他们大声喝斥。他们的母亲一见他这种态度，不由得怒从心头起，孩子们也都为此恨他。”此外，莫瑞尔常常在外面喝酒，有时喝得烂醉，回到家还常与妻子吵架，甚至动手打妻子。像这样的父亲，怎么能赢得孩子们的爱？从这些描写我们看到，这家的几个孩子，尤其是保罗恨父亲几乎完全是由家庭的环境造成的。

认为保罗具有俄狄浦斯情结的人，常常把保罗在第四章中做的祷告作为证据。保罗每晚都要这样祈祷：“主啊，让我父亲死掉吧。”这句祷词似乎证明保罗受弑父情结的缠绕。然而，我们往下还读到这样一句话：“但是，每当他父亲在下午茶的时间过后仍未从矿上回家，他又会这样祷告道：可别让他在井下丧命啊。”

只要作点心理分析，我们不难看出，第二句话才是保罗真实感情的流露。他的内心深处并没真的要父亲死去的想法。每当他的父亲不能按平时下班的时间回家，他就会情不自禁地想到父亲可能已在井下出了什么事，井下出事对矿工来说则是常见的现实。于是，他马上就会改变自己的祈祷，惟恐自己原先的祈祷成真。

此外，我们还知道儿童都有一种游戏的心理，他们喜欢把现实生活以游戏的方式进行表达或重演。儿童在一起玩时，有时会玩起打仗的游戏，一会儿这个人被“啪”的一枪打死了；一会儿另一个人被“轰”的一声炸死了。因此，儿童嘴上说的“你已死了，我把你打死了”，只是一种假想的死，纯粹是出于一种游戏的心理。可是，如果让一个儿童真的面对死亡，或者说他的种种诅咒或祈祷真的成为现实时，他马上就会感到恐惧，就不愿自己的祈祷成为现实。在《儿子与情人》中，当保罗得知父亲真的在矿上出了事故时，他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恐惧加焦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保罗的祈祷，

^① 本文引语均译自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2年英文版《儿子与情人》。

从实质上说,完全是出自儿童的游戏心理,而非是什么俄狄浦斯情结的表现,或源自他的性冲动。

三、父母的对立与保罗对母亲的感情

那些认为《儿子与情人》表现了俄狄浦斯情结的人,除了认为保罗怀有“弑父”心理之外,更主要的是认为保罗有强烈的“恋母情结”。我们承认,保罗确实对母亲莫瑞尔太太有一种强烈的依恋的感情,但是,劳伦斯在书中所刻画的保罗与母亲之间的这种感情,并非是对弗洛伊德理论的有意或无意的解释。

我们看到保罗对母亲的依恋之情主要也是因家庭环境而生的。他之所以对母亲有这么强烈的依恋,是因为他的母亲对他倾注了过多的爱。那么,他的母亲为何会对他倾注这么多的爱呢?分析母亲的这种感情,就把我们引到了劳伦斯许多作品所表现的一个主题上来:男女的对立。

劳伦斯的宇宙观的基本思想是:宇宙是由对立物组成的,一切物体都有它的对立物,而每一样东西,包括一块石头也有对立的两个方面。在这些对立关系之中,劳伦斯认为,男女之间的对立是最为重要的,只要男女之间取得了精神和肉体上的平衡,人就能获得生活的意义,就能成为完整的人,人类的各种问题,包括文明与自然、直觉与理性之间的关系就都能得到解决,人就可以与宇宙万物处于和谐的状态。然而,如何才能让男女在保持自身的完整的前提下最终取得平衡的关系,这一问题一直困惑着劳伦斯。他在《白孔雀》中未能解决这一问题,在《儿子与情人》中,仍未找到可行的方法,就连三年后出版的《虹》中,他还在对这一问题苦苦探索。

在《白孔雀》中,劳伦斯只是提出了男女对立的问题,并未进行深入的探讨。在《儿子与情人》中,一开始就揭示了男女对立的主题。劳伦斯描绘了矿工莫瑞尔与他的妻子格特鲁德本质上的对立性:他体格健壮、身材魁伟、显得充满生机,但却没有知识,只是凭本能做事;“他的本性是纯感官方面的。”而莫瑞尔太太则与丈夫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在身材上她长得十分矮小,但“她喜欢各种思想和主张,被认为是个有知识的人。她最喜欢和受过教育的人辩论宗教、哲学和政治问题。”可以说,她是个代表了现代文明的精神性的人。莫瑞尔与他太太的对立,实际上表现了自然与文明的对立,也是肉体与精神的对立以及本能与理性的对立。

莫瑞尔夫妇由于本质上的冲突,结婚一年后他们的生活就成了“一场搏斗——一场可怕的、血腥的、只能以其中一个的毁灭而告终的搏斗。……她企图强迫他正视某些事情。这是他不能忍受的——这要把他逼疯了。”于是,他像《白孔雀》中的乔治一样,以酗酒来解除自己的烦恼。

这一来,莫瑞尔太太就对丈夫更为不满了。于是,在生下第一个儿子后,她就把全部精力转到了儿子身上。后来,她前后又生下三个孩子,就更把不他放在心上了。做丈夫的最初是感到不满,在家里动不动就发火。再后来,他虽然默认了自己在家里的这种地位,却仍然我行我素,经常与妻子对着干。在这种婚姻的斗争中,做丈夫的是个失败者。因为女人“有孩子们站在她一边”。

但是,妻子也不是一个真正的胜利者,莫瑞尔太太与丈夫的婚姻生活是失败的。她只得把自己的全部感情转到了孩子身上,想从孩子身上得到精神上的慰藉。大儿子威廉在事业上的成功,给了她很大的满足,令她感到骄傲。后来,在大儿子去了伦敦,最后死于肺病后,她又把自己的感情转到了保罗身上。我们看到莫瑞尔太太对保罗有一种过分的爱。正是这种过分的爱导致保罗对母亲特别的依恋。

值得指出的是,莫瑞尔太太对保罗的这种过分的爱决不属于俄狄浦斯情结,而保罗对母亲的特殊依恋也不是源自性冲动。莫瑞尔太太对这个儿子倾注了这份感情除了母子之间固有的血缘关系之外,另外有两个原因:第一,她在失去大儿子之后,需要把自己的精神寄托在二儿子身上,她想从

保罗身上得到不能从丈夫身上得到的精神上的满足，而不是那种肉体的或如俄狄浦斯情结所依赖的性本能的要求。当她得知保罗在画展上获奖后，她按捺不住喜悦的心情，背着保罗来到了展厅。看了画展后，她感到自己是可以感到自豪的女人。对她来说，有了保罗，“生活就充满了希望。她就有望成为一个充实的人。”第二，保罗是个身体虚弱，而精神上却极度敏感的孩子。这样的孩子比别的孩子更易受到伤害，更易遭受痛苦。莫瑞尔太太由于悲痛万分，天天思念那位死去的大儿子，也就没能把心思放在保罗身上。不料保罗却在这个时候病倒了，患的也是他哥那种肺病。这下莫瑞尔太太可吓坏了，她惟恐又失去一个儿子。从此，她几乎把自己所有的感情都给了保罗。

母亲把自己的精神生活都倾注在保罗身上，保罗从小也就产生了一种依赖性，他在精神上与母亲有了一种割不断的联系。我们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保罗对母亲这种特别的爱是由家庭环境造成的，且母子之间的感情是纯精神的，完全没有‘力比多’的成分。

四、精神与肉体平衡的问题

劳伦斯在《儿子与情人》中揭示了男女的对立关系，在此同时，他还试图探索男女之间的肉体与精神的平衡问题。他希望男女双方在肉体和精神上得到互补，最后达到和谐的状态。劳伦斯认为自己身上有两个对立的自我，一个是精神的自我，一个是肉体的自我。在小说的主人公保罗的身上也表现了这两个自我。

长大成人后，保罗身上的那个精神的自我已不能满足与母亲的交流。保罗有一个名叫米丽安的女性朋友。她是个极端注重精神生活的智慧性的女子，她把宗教视为至爱，而且她狂热地想获取知识。保罗在精神上很需要与这样的女子交往，他与她有许多共同爱好。自从与米丽安开始交往后，保罗那个精神的自我就越来越向米丽安靠拢。他母亲意识到了这点，她不久就对米丽安产生了强烈的反感。每当保罗从米丽安家回来晚了些，莫瑞尔太太就要对他发脾气。凭她那女人的敏感，她意识到米丽安是个独占性的女人。她知道如果保罗与这样的女人交往下去，他就会把自己的精神生活完全交给米丽安。这一来，她就会成为真正的孤家寡人。

保罗在这两个女子之间感到左右为难。更令他苦恼的是，他身上那个肉体的自我也在提出要求。成年后的保罗对异性还有一种性爱的要求，而这两个女子都不能满足他这方面的需要。

在最后一部小说《查特莱夫人的情人》中，劳伦斯尤其强调了男女之间性爱的重要性。性爱成了他思考的中心，因为他认为性是肉体和本能的根本。只有通过肉体和精神上的交流，男女双方才能从对方身上得到自己所缺的东西，才能使自己成为完整的人。劳伦斯认为那种没有性爱的纯精神性的或理性的“爱”，实际上是一种“无能的”、“被戕害的”人类的行为。

劳伦斯在《儿子与情人》中虽对精神的爱与肉体的爱进行了探索，但他并没能解决这个问题。这是因为劳伦斯在写这部小说时自身正经受这种肉体与精神分离的爱。现实生活中的劳伦斯无法处理这个矛盾，就把自己生活中的矛盾冲突以小说的形式表现出来。现实中的劳伦斯曾与他第一个女友吉西有过一段纯精神的爱情生活，但他并不满足这样的关系，后来不顾一切地爱上了一个人颇有性魅力的已婚女子。同样《儿子与情人》中的保罗也不满足与米丽安那种有精神而无肉体的友谊。

小说的后半部分出现了一位令保罗入迷的克拉拉。保罗最初见到她时，“他注意到她衬衫下那高高隆起的乳房”，保罗那个肉体的自我马上就被克拉拉吸引住了。他与她谈话时，“全身的血液顿时就会变稠，流速也会加快，他的心就会异地收缩，仿佛那里有了某个活的东西，一个新的自我，或一种新意识中心。”克拉拉唤醒了保罗身上那肉体的自我。他虽已近23岁，但他仍是童身。在同米丽安这种只有精神生活的女性交往了这么多年之后，他那个“长期被过分提纯的性本能已变得越

越来越强烈”,他那个肉体的自我开始活跃起来。

劳伦斯描写了保罗最初对克拉拉这种复杂的心理,正是要揭示保罗身上两个自我的对立和冲突。随着与克拉拉越来越近的接触,克拉拉的肉体对他的吸引也变得越来越大,这给他那个肉体的自我提供了外力的支持和推动,最后他身上那个肉体的自我就有足够的力量与精神的自我进行抗衡,就能最终冲破“童贞的束缚”。他终于不顾一切地与她在野外的草丛中进行激情的会合。这次经历后,保罗才真正体验到这种出自人的本能的力量的宏大。这也使得他对人生有了新的认识,由此获得了肉体的一种宁静。应该说,保罗通过与克拉拉的肉体接触,他身上那个一直受压抑的肉体的自我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解放,原先那种精神和肉体的失衡现象已开始扭转。

但是,他只能在克拉拉身上得到肉体的满足。保罗不久就意识到,与她长期这样下去,他只能体验自然的力量,而无法使他的“心灵稳定下来”。这种单一欲望的满足,并不能令保罗的身心得到平衡。克拉拉是个不注重精神的人。保罗在与她有过一阵激情的交流之后,他那个精神的自我自然会对这种关系感到不满。克拉拉靠她的肉体曾一度紧紧攫住了保罗,但这种纯肉体的男女关系显然是不能长久维持的。最后,保罗不仅对克拉拉感到讨厌,而且觉得她对他来说“是一种折磨”。他只得离开她。

保罗无法和米丽安取得灵与肉的平衡,也不能与克拉拉保持和谐的关系。保罗与这两个女子的关系上的失败,一方面是因为这两个女子都不同时间能与他身上的两个自我保持联系;另一方面,保罗的失败与他的母亲有很大的关系。他曾对母亲说:“只要你活在世上,我就不会找到一个适合的女子。”为什么保罗会有这样的想法呢?保罗一直与他母亲有着一种无法割舍的精神联系。虽然这与弗洛伊德所说的俄狄浦斯完全是两码事,但母亲对他的精神上的束缚则给他造成了心理缺陷。他的身体已长大,但他在精神上仍是孩子。米丽安就曾气愤地对他说:“我说过,你是个十四岁的孩子——其实你只有四岁!”

长大后的保罗一心想要脱离母亲的约束。然而,他在这方面的努力最初一直没有成功。后来,莫瑞尔太太患了癌症。她的生命之源在慢慢枯竭。但是,她的意志仍非常坚强,她要与死神抗争下去,尽管这种抗争给她的肉体带来很大的痛苦。在她忍受肉体上的痛苦的同时,保罗则陪着她忍受精神上的痛苦。保罗心里清楚母亲已病入膏肓,可他却要眼巴巴地瞧着她经受着疾病的煎熬。他觉得与其让她这样受罪,还不如让她早点离开人世。

保罗想要母亲早点离开人世的念头,从表面上看,是出于让母亲少受点痛苦的考虑,但从深层分析,这实际上也表现出他潜意识里存在着一种要彻底摆脱母亲的影响的愿望。只有在他母亲不再对他有任何精神束缚后,他才有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成年人,一个完整的男子汉。最后,他在给母亲喝的牛奶里加了过量的吗啡。母亲在喝了他的饮料后,安然入睡了。第二天,她再也没有醒来。保罗成功地完成了“弑母”的行动。从童年时精神上依恋母亲,到最后亲手结束母亲的性命,这似乎与弗洛伊德的俄狄浦斯情结理论完全背道而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儿子与情人》并非是对俄狄浦斯情结的解释。在这部自传体的小说中,劳伦斯也像在他的其他作品中那样,对他所关心的哲学问题如男女对立的关系以及肉体与精神的平衡进行了探索。

【参考文献】

[1]季·基·让季耶娃.20世纪英国长篇小说[A].蒋炳贤编.劳伦斯评论集[C].上海文艺出版社,1995.263.